

南宁学院教务处文件

教字〔2023〕24号

关于开展2023届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 中期检查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根据《南宁学院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管理办法》（2022年修订）和《南宁学院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质量监控与评价办法》（南院质评〔2017〕10号）的要求，我校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即将进入中期检查阶段。为进一步加强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各环节的规范性管理，提高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质量，请各学院认真组织开展2023届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中期检查工作。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对象

所有参与2023届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的本科生。

二、中期检查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毕业论文（设计）选题情况

毕业论文（设计）选题是否体现专业综合训练要求，难度、工作量是否适当；在实验、实习、工程实践和社会调查等社会实践中完成的课题是否达到50%以上；是否做到一人一题等。

（二）指导教师情况

指导教师是否按照《南宁学院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管理办法》（2022 年修订）的要求认真指导学生；指导教师的职称和指导人数是否符合学校规定等。

（三）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相关过程材料

毕业论文（设计）任务书、开题报告等完成情况，填写是否符合规范，评语是否具有针对性，质量是否合格等。

（四）学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撰写进度

学生是否按任务书、开题报告要求如期完成论文撰写各阶段工作，各阶段工作态度等。

三、检查方式

（一）指导教师普查

3 月 14 日—3 月 21 日，学院根据《南宁学院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管理办法》（2022 年修订）和《南宁学院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质量监控与评价办法》（南院质评〔2017〕10 号）组织本学院指导教师检查学生是否按计划完成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各环节任务。

（二）学院自查自评

3 月 22 日—3 月 28 日，学院制订毕业论文（设计）中期检查工作方案，根据工作的执行情况，以专业为单位，按要求填写《二级学院毕业论文（设计）中期工作检查记录及评价表》（附件），并于 4 月 7 日前将上述文件，电子版发送至邮箱：23016238@qq.com，纸质版提交到行政楼 105。

附件：二级学院毕业论文（设计）中期工作检查记录及
评价表

南宁学院教务处

2023 年 3 月 13 日

（联系人：黄嗣

联系电话：5900853）